

今日视点

试管婴儿和代孕作业催生的“八胞胎”和之前舆论垂注的“卵子黑市”一样,是冒进的生殖技术对粗放的市场需求迎合之果。当商家尚以“中国首例八胞胎”大肆鼓吹之时,一个令人忧虑的现实也呼之欲出……

▶八胞胎 漫画 山东 王成喜



# “人工八胞胎”受孕于法律之“暧昧”

□湖北 王艳春

广州一对L姓富商久婚不孕,去年初借助试管婴儿技术孕育的8个胚胎竟然全部成功,大喜过望的富商夫妇最终找来两位代孕妈妈,再加上自身共3个子宫采取“2+3+3”队形,于去年先后诞下4男4女八胞胎。目前,这个家庭共雇佣11个保姆照料八胞胎。

(12月19日《广州日报》)

生命不仅仅是精子、卵子的冰冷组合,背后还有凝聚在血缘和亲情上的敬畏,是生命本身的瑰丽和神奇所在。技术使人类可以摆脱母体和不必经过一般的受孕而孕育生命,但生命有其超越“生化过程”之外的终极意义,所以,与生命克隆和人工生殖相关的任何技术之推广和实行,必有严格的生命伦理上的审视。

试管婴儿和代孕作业催生的“八胞胎”和之前舆论垂注的“卵子黑市”一样,是冒进的生殖技术对粗放的市场需求迎合之果。当商家尚以“中国首例八胞胎”大肆鼓吹之时,一个令人忧

虑的现实也呼之欲出:那就是只要有足够多的钱,聘用足够多的“代孕者”便可以复制更多的“多胞胎”神话,毫不受伦理和法规层面的程序制约。

目前唯一能找到的关于代孕和试管婴儿方面的法规是,2001年卫生部颁布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其规定“任何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不得实施任何形式的代孕”。后来卫生部口头上重申“禁止商业供卵和赠卵行为”。也就是说,官方原则上对“代孕”和“买卖精子、卵子”都是否定的。尴尬之处在于,这种“态度”由于没有更严密详尽的法理作支撑,而在实际操作中多流于形式,单靠一个年久失“修”的“技术管理办法”和几个口号式的“禁令”难以承载起“生命伦理”之重。这恐怕也是代孕和“精(卵)子买卖”的灰色产业链愈伸愈长的一个重要原因。

法律的暧昧让业已有旺盛需求的“市场”无所适从。据统计,人群中大概有15%的人不孕

不育,而这些人当中又有5%无法通过治疗恢复。作为一种“替代性”的孕育后代方式,人工生殖技术也是对这部分人“生育权”的满足,所以,对于民间潜伏的代孕和精(卵)子买卖也要一分为二地看。人工生殖严格来说并不违法,考虑到其可以帮那些求子心切的父母和家庭达成心愿,亲情伦理上的争议也易跨越。需要禁止的其实是那些纯粹以商业利益为目的甚至胚胎来源都不合法的“人工生子”行径。

试想,八胞胎诞生在一个富豪家庭,倘若一对普通的中产夫妻也去通过试管婴儿培育胚胎,如也“意外”的八个胚胎都成了,可能就是另一番景象。

因此,无论是从保障不孕不育者的权益,还是从缓解人工生殖给社会亲情伦理带来的动摇和争议来看,法律亟需摒弃其暧昧不明的态度,严格规范人工生育的过程,而不应该是笼而统之地“禁止”了事。

(作者系武汉大学研究生)

## 学者视线之肖余恨专栏

# 让才子归才子,屠夫归屠夫

陆步轩这个人,我们知道得可能不多,但如果说“北大才子”当屠夫,我们很可能会想起有这么档子事。新闻中所说的当屠夫的“北大才子”,就是这个陆步轩。2003年,北大毕业生陆步轩当屠夫,被媒体报道出名引起热议后,被招入长安区档案局工作。如今的他,在工作之余,兼营卖肉,年收入20万元,本月下旬将携带花4个月写就的《猪肉营销学》讲义,南下广州开“屠夫学校”当老师。(12月19日《山东商报》)

在我们这个就业观念日渐多元的今天,恐怕没有多少人会歧视卖肉的,江苏有个雨润集团,是安徽的几个兄弟伙弄起来的,当初也是做卖肉的,后将卖肉做到集团的档次,卖得风生水起,在市场中淘金挣钱,形象十分闪亮。所谓英雄不问出身,成功之后,恐怕没多少人在乎他们是哪个学校毕业的。

所以,我对媒体总是冠以陆步轩“北大才子”很不以为然。或许,当年陆步轩能以长安县文科状元进入北大确实不容易,在我们这个崇尚状元情结的社会里,应该给予他一定的尊敬。或许,当年因为处在非常岁月,在分配方面一时也有不如意的地方,未能施展其北大中文系毕业生的才华。但据我所知,80年代中叶一些名校的毕业生在第一落点不如意的地方,大多数都折腾出来了,其中相当一部分都成为社会中坚人士,相比较而言,我真不知道陆步轩先生,凭什么呢能担得起北大才子的称号?

当然,我并没有看不起陆先生的意思,一个北大毕业生,能拿得起,放得下,就算卖肉也自强不息,

单凭这点,我就尊敬他。如果说他是才子,我看还是别勉强他了。在舆论的压力下,长安区有关部门特事特办将其招收为档案局工作人员,但至今没有任何他在专业领域内有所建树的信息,陆先生倒是以“北大屠夫”的名号,行走江湖,挣一份活计,且活得还算体面,不过距离成功,还是有不少的距离。

现在,陆先生作为基层的公务人员,又要进行一次“品牌营销”,要到广东做屠夫教员,好得很。毕竟人家是正宗北大毕业的,在屠夫里可能不是最好的,在北大里面也不是最出名的,但在屠夫里面,他肯定是最有文化的。这样的一个跨界通才,肯定不多,如果能够好好投业,或许有所建树。但这不过是一个普通人过生活的一种方式,实在不值得过多阐释,也没有多少炒作的资本。

北大的毕业生中,泯然众人矣的肯定为数不少,这不奇怪,也没有什么羞耻的,只要他们安贫乐道,不吃嗟来之食,都值得尊敬。在现代社会里,“不问英雄出处”已司空见惯,创造的价值不在于你是做导弹还是制松花蛋。让才子的归才子,让屠夫的归屠夫,才显得我们这个社会告别浮浅、功利与无聊。

陆先生如果能够放下北大的架子,扎扎实实地进行屠夫的营生,培养出一大批又红又专的屠夫来,那自然是功德无量的事情,说不定哪天弄出一个新东方式的“屠夫”连锁学校,成为正宗的成功人士,那时候,你不说他是才子,我们都不干。(作者系南京政治学院副教授)

# 五年不露面 老赖获刑10个月

## 昨天,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曝光几起典型“老赖”案件

为逃避执行,“老赖”们总会想尽各种办法,假离婚、假交易、玩“人间蒸发”、私自转移财产等屡见不鲜。为此,法院也采取了各项措施,如罚款、拘留、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黑名单”曝光、追究刑事责任等。在这些措施的有力打击下,有的被执行人因拒不执行被列为“网上追逃”对象,有的企图以赠予方式转移财产却被法院撤销合同,有公司欠债不还老总想出境都受限制。另外,还有人举家搬迁搞“失踪”,可最后却因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被判入狱10个月……省高院昨日曝光了几起“老赖”案件。

□快报记者 张瑜

### 案例一 欠钱不还,被网上追逃

2008年,陶某、蒋某夫妻俩因与李某存在财产纠纷,就向徐州市鼓楼区法院申请执行,当时法院判决李某返还这对夫妻11万余元,同时案件受理费1300多元也由李某负担。可判决生效后,李某却没有及时履行。

2008年12月24日,陶某夫妻俩申请执行。鼓楼法院立案执行后,开始对李某在金融机构的开户资料和银行存款进行查询,结果发现李某没有存款。

2010年9月,法院找到李某儿子所在的学校调查,李某的儿子隐瞒了李某的真实住址,与二伯代表李某去法院协商,但由于他们与陶某夫妻俩意见差距较大,最终并未达成和解。

2011年1月10日,李某因无视法律规定长期隐匿,逃避法院执行,被鼓楼法院以涉嫌构成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罪,将案件移送警方立案侦查,追究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立案后,对李某进行“网上追逃”。

2011年10月初,李某被抓获。随后,李某的儿子主动与陶某夫妻俩达成和解协议,并按照当初的法院判决一次性交付了11万余元。

### 案例二 公司不还钱,老总不准出境

2006年4月,徐州市泉山法院审理了一起贷款纠纷案,当事双方分别是中国煤炭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简称煤炭公司)与徐州三工建设机械厂(简称徐州三工)。经法院判决,煤炭公司应偿付徐州三工货款及诉讼费共计38万元。可判决生效后,煤炭公司却一直一直没有还款,徐州三工只得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煤炭公司仍然不还,还采取多种方式转移资产,导致案件执行陷入僵局。2011年初,法院执行人员通过多方调查得知,煤炭公司的老总王某的护照使用率比较高,便向江苏省高院提出限制王某出境的申请。今年国庆节期间,王某在深圳某口岸准备出境时,被边防检查站阻止。这种情况下,煤炭公司只得主动与执行法官联系,并在法官组织下,及时与徐州三工达成和解协议,徐州三工拿到了被拖欠五年的货款。

### 案例三 异地躲债,被判10个月

2005年7月,泰州市泰兴法院审结了一起交通事故赔偿案,被

告薛某因撞伤王某,被法院判决一次性赔偿各项损失18万。可判决生效后,薛某却死活不给钱。一个月后,王某夫妇不得不向法院申请执行。

泰兴法院在调查时发现,薛某已经像“人间蒸发”一样,完全找不到踪迹,他的手机也始终关机,家里的财产被转移一空。当时王某还在医院接受治疗,因迟迟得不到赔偿款,王某家人无力承担后续治疗费用,只得将他从医院接回家,没多久王某便去世了。

法院继续寻找薛某的踪迹,2009年,最终获悉薛某举家前往广西南宁的信息。当年7月4日,执行人员抵达南宁展开调查,发现薛某在南宁有一套150多平方米的复式结构住宅,此外还有一个商铺。发现有财产,执行人员随即寻找起薛某的下落,可他一直没有踪影,执行人员当即对薛某的房产、商铺予以查封。

既然薛某完全具备履行能力,可他却恶意逃避,间接造成王某死亡的严重后果,据此,泰兴法院认为薛某已触犯了《刑法》第313条的规定,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2010年6月,法院将此案移送公安机关侦查。这时,走投无路的薛某主动投案自首。

2011年1月11日,泰兴法院对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的薛某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

## 相关新闻

### 法院可签调查令,让律师帮忙找老赖

执行难是很多法院工作中的突出问题,而今年以来,江苏省法院制定了《关于开展反规避执行专项活动的方案》,并对反规避执行专项活动作出总体安排,今年的执行工作成效显著。比如,有的法院建立了委托律师调查制度,通过向申请执行人的委托律师签发调查令的形式,扩大法院调查的范围。

### 委托律师一起调查

在财产查控机制方面,一些法院建立财产流向调查制度,与国土、房产、工商、车管、银行等部门展开联动,对明显不合理的财产流动经公开听证后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依法搜查被执行人的办公地点、查封财务账簿、审计固定资产。有的法院还建立了委托律师调查制度,通过向申请执行人的委托律师签发调查令的形式,让律师帮忙一起找老赖,扩大了法院调查的范围。

此外,在江苏省法院建立执行联动机制网络。比如今年11月初,省法院与工行、农行、建行、交行等8家银行签订了《建立点对点集中查询系统的协议》,目前已进入技术开发阶段。

### 将老赖在媒体曝光

此前,江苏省法院特地出台规定,明确了对于申请执行人造成危害的9类较为突出的行为,将其界定为规避执行行为。为了更好地打击制裁规避执行行为,根据民诉法规定的罚款、拘留等司法强制措施,充分运用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限制出境等。而对情节

严重构成犯罪的,也依法追究了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另外,对拒不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的,将列入“黑名单”在媒体曝光。

像是淮安中院的“凌晨行动”,对长期隐匿、逃避执行的被执行人形成强烈震慑。而扬州中院对被执行为公务人员或党员的,向其工作单位和有关纪检部门发出司法建议书,建议对其进行处分,对被执行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建议政府有关部门不接受其招标、投标申请,暂停工程项目立项、审批、备案。

今年1到11月,全省法院共受理执行实施案件近20万件,执结率高达92.35%,实际执结16万余件,比去年有提高。

### 下一步要专项清理

针对法院执行工作的现实特点,江苏省法院系统开始进行一项名为“反规避、保民生”执行积案集中清理的专项活动。接下来,各级法院要及时依法准确认定和打击制裁规避执行行为。

年底前,力争处理一批执行积案。同时,集中开展涉民生执行积案专项清理活动。截至11月30日,全省法院未有效执结的涉民生案件共1433件。快报记者 张瑜